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封市财政局

汴发改高技〔2023〕400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升信息通信枢纽地位

1.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扩容开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互联带宽和出口带宽，完善光缆等

网络设施，提升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所在省市网络互联互通质量。（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建设中部算力高地

2.支持算力应用。按照省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使用国家超算郑州中心、算力规模10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以上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0个标准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算力资源，按照算力资源使用费用的20%予以奖励，每个使用单位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所需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共同分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对新建的PUE（电源使用效率）低于1.3的数据中心，或PUE年降低0.01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150万千瓦时以上）的现有数据中心，给予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支持，其中园区级数据中心PUE以园区内的单栋机房楼为单位进行计算，所需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共同分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供电公司）

三、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深度赋能

4.支持智慧交通建设。结合市级财力，对新建的智慧高速、多式联运等智慧交通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

运输局)

5.加大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支持现有加油（气）站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公共充电站；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对国省道沿线充电站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除按照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

6.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在设备（含软件）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突破发展重大创新基础设施

7.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省市共担”原则，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给予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8.支持“智慧岛”建设。“智慧岛”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给予最高 30%的贴息补助，省、市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9.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重大平台的各类创新主体，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平台的各类创新主体，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10.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发放优惠利率专项贷款，积极组建银团。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优质项目清单，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和项目对接活动，支持社会资本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开封分局）

11.强化用地用能服务保障。将通信基站等相关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各级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市政、绿地、景区、公路、铁路、机场、公交场站、涵洞、桥梁等公共设施应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并按照直供电价格结算电费，预留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管道等建设空间，并提供通

行便利。支持电信企业共建共享通信管道（管孔）。鼓励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成本控制能力。（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12.吸引高层次人才。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来汴。对引进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供个性化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人才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东京英才计划”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统筹市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投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财政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